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9 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已经 2025 年 12 月 12 日应急管理部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王祥喜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水平，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换证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有关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目录规定。

本规定所称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

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换证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实施、考培分离、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二）无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症、帕金森病、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且无妨碍安全作业的身体缺陷；
- （三）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 （四）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冶金、有色、烟花爆竹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统筹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换证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换证工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换证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换证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换证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八条 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换证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向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二章 培训

第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已经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申请与其所学专业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学历证明经考核发证机关同意，可以免予安全技术培训。

持有合法有效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申请与其职业技能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可以免予安全技术培训。

第十条 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机构或者通过应急管理部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培训。

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机构或者通过应急管理部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或者通过应急管理部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的，保证安全技术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術培训的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应当将安全生产培训条件书面报告从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承诺报告内容属实，并在报告作业类别或者操作项目范围内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培训机构的培训场所、培训项目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向从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培训机构的基本信息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安排，并按照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等有关部门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进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情况，规范安全技术培训档案管理。档案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 年。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应当保证培训质量，自觉接受监督，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期间，应当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第三章 考核发证

第十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包括安全技术考试和资格审核。安全技术考试由考核发证机关负责，可以委托考试机构具体实施；资格审核由考核发证机关负责。

安全技术考试应当执行全国统一的考核标准，使用全国统一的考试题库和考试系统。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自行建设或者委托相关单位设置符合规定的考试点，并结合实际合理布局考试点数量，为安全技术考试提供必要的场所及相应条件。

第十七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将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申请材料目录等进行公示，便于公众查阅。

考核发证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考试机构应当公示考试收费标准、申请考试所需材料目录，规范考试档案管理。档案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 年。

考试点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公示考试流程、考试规则、考场纪律、考试注意事项等信息，对考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完整留存考试系统数据。

承担安全技术考试任务的考试机构、考试点，不得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

第十八条 申请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的人员，应当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向考核发证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考试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考试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学时证明、个人健康承诺书、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有学历条件要求的，还应当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或者其他学历证明材料。可以免予安全技术培训的，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

考核发证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考试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内容进行审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考核发证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考试机构应当定期制定发布安全技术考试计划，并在收到申请后 60 日内组织考试。

第二十条 安全技术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两部分。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均合格的，视为安全技术考试合格。

理论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实际操作考试；实际操作考试不得超过 5 次，仍不合格的，申请人应当重新参加理论考试。

每次理论考试或者实际操作考试不合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费补考。

申请人应当自考试申请通过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安全技术考试，且不得超过特种作业人员年龄条件上限。

第二十一条 考核发证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考试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

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向其考试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证书申领表。

特种作业人员申领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培训学时证明、考试合格材料等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将证书信息上传至全国统一的证书查询平台，方便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查询；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 6 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特种作业操作证由应急管理部统一式样、标准，实体证书和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或者所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损毁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核后办理。

第二十五条 依法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申请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换证

第二十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应当换领新证。

第二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申请换证的，应当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完成相应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理论考试，并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内，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向考核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培训学时证明、考试合格材料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因服兵役、出国（境）工作学习等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换证的，可以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向考

考核发证机关提出延期换证申请，并提交持证人的身份证明和相关佐证材料。延期时间自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年。延期期间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第二十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换证或者延期换证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时失效。需要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失效未超过 1 年的，按照换证办理；失效超过 1 年的，按照首次取证办理。证书失效期间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第三十条 申请换证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符合条件的，换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将证书信息上传至全国统一的证书查询平台；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换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初领日期保持不变，有效期的起始时间按照原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计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考核发证机关、考试机构、考试点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廉洁自律，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换证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在对本行政区域内培训机构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培训所具备的条件、培训管理制度执行、培训过程管控、培训档案建立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考试机构、考试点承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所需要的条件、落实考试工作职责、建立考试档案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自特种作业操作证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三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注销特种作业操作证：

（一）死亡或者身体条件已不能满足本规定要求，无法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

（二）提出注销申请的；

（三）特种作业操作证被依法撤销、撤回的；

（四）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且未换领新证或者换证不通过的。

对于注销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严格管理，核查其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做好培训、报考、换证的组织工作。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得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出租、出借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得非法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安排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考核发证机关、考试机构、考试点的有关工作人员在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换证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核查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安排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培训机构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培训机构有下列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责令暂停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招生、限期整顿；逾期未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 （一）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
-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导致培训内容严重缺失的；
- （三）为特种作业人员提供虚假安全技术培训学时证明，帮助骗取考试资格的。

第四十三条 考试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委托考试业务，不得再承担考试任务：

-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要求的；
- （二）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承担考试任务机会的；
- （三）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的；
- （四）窃取或者泄露试题及试题答案的；
- （五）纵容、组织考试作弊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六）故意删除、故意丢失、伪造或者篡改考试系统数据的。

考试点未对考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考试业务 3 至 6 个月；逾期未改正的，停止委托考试业务，不得再承担考试工作。

第四十四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考生的考试资格，已经通过的考试成绩无效，考核发证机关给予停考 1 年的处理：

- （一）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考试的；
- （二）考试过程中有贿赂、作弊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特种作业人员，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暂停或者撤销其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0 年 5 月 24 日公布，2013 年 8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2015 年 5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同时废止。